

作出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类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枣环罚字〔2024〕33号

作出日期：2024年4月28日

当事人名称：山东联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06256278G

法定代表人：种道友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南立交桥西侧

根据2024年1月29日收到的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2024年1月26日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4〕5号），发现山东联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1月21日，山东联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联兴玻璃1号外排废气二氧化硫自动监测日均值为 $61.4\text{mg}/\text{m}^3$ ，超出执行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2017年1月1日前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所在控制区执行表2中的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玻璃/所有玻璃熔窑”中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的限值0.23倍。

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计算处罚金额为壹拾贰万壹仟零玖拾叁元整（121093元）。

鉴于该单位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4500元，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